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因現有任期屆滿而退任核數師，並將不獲重新委任。

經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分別提供的核數建議，並考慮下文「建議委任核數師」一節所載的因素後，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提高本公司核數的成本效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已要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確認書，確認並無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惟本公司獲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出具該確認書並非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出具該確認書。

董事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擔任核數師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其已議決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德勤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德勤亦須先完成客戶接納程序，方會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於向董事會推薦德勤為新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德勤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及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核數工作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的熟悉程度；(ii)德勤的核數建議及建議核數師酬金；(iii)其擬分配予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審核工作之資源及其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德勤曾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了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過往之財務報告。鑒於與德勤的合作經驗，本集團亦深知德勤的能力及表現。有鑒於此，預期核數師之交接將順利進行，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將更為高效；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德勤為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德勤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包括與德勤協定的估計核數費用及其釐定基準及假設)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